

# 宿迁市教育科学研究所

## 关于对全市省规划（2020年度）课题 开展中期检查的通知

各县区教师发展中心（教科室），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政法与社会管理办公室，湖滨新区教育局，苏宿园区劳动保障与社会事业局，洋河新区教育局，市直各学校：

为进一步加强省规划课题的过程管理，总结交流课题研究经验，促进课题研究与教育教学实际结合，引领课程建设，推动学科发展，提升教师教科研水平。受省规划办委托，我所将对全市省规划（2020年度）课题开展中期检查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检查时间

2021年12月20-31日

### 二、检查方式与内容

各县区相对集中，根据课题数量的多少，分别集中在某一所或几所学校检查。检查的基本内容及相关权重：

- 1.课题开题的相关材料（20%）
- 2.开题以来所组织的课题组活动图文资料（20%）
- 3.各项研究内容的进展情况（20%）
- 4.取得的阶段性成果（20%）
- 5.现场汇报（示范课或者专题讲座）（20%）

中期检查结果分优、良、合格、不合格四挡。在检查过程中，如发现研究质量高、成果丰富的课题或研究水平低、无进展的课

题，我所将根据情况建议省规划办分别对其进行升格或降级，不合格的课题将作为自动撤项处理。

### 三、其他相关事项

1. 各县区教科室负责本区域范围内省级课题中期检查的组织工作，形式不限，可以是交流研讨、专题讲座、学术沙龙等。涉及到的相关费用由各课题组共同承担，县区教科室做好统筹。

2. 各课题组要认真准备中期汇报材料，并由课题主持人进行10分钟的汇报，主要围绕课题立项以来的研究实施情况，包括研究活动开展情况、取得的阶段性成果、存在的问题和下一步研究计划。同时填写好“江苏省教育科学“十三五”规划2021年度课题中期检查表”（附件），起码装订一式两份，县区教科室汇总后，于12月31号前交市教科所。联系人：朱晓荔，电话84389642。

3. 检查组成员主要由市教科所和县区教科室相关人员组成，参加中期检查人员的差旅费回原单位报销。

附件：江苏省教育科学规划2020年度课题中期检查表

宿迁市教育科学研究所  
2021年11月29日

附件

## 江苏省教育科学“十三五”规划 2020 年度 课题中期检查表

批准号\_\_\_\_\_

课题名称\_\_\_\_\_

项目类别\_\_\_\_\_

计划完成时间\_\_\_\_\_

课题主持人\_\_\_\_\_

电话 (办) \_\_\_\_\_ (手机) \_\_\_\_\_

电子信箱\_\_\_\_\_

所在单位\_\_\_\_\_

邮编\_\_\_\_\_

填表日期\_\_\_\_\_

江苏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制

## 填表说明

- 1、项目类别是指课题系重点课题(资助经费)、重点课题(自筹经费)、专项课题(资助经费)、专项课题(自筹经费)、立项课题。
- 2、请严格按“课题研究概要”的要求填写。
- 3、有经费资助的课题请附相关文本性研究成果复印件,其他课题无需如此。
- 4、此表格可以复制。

**课题研究概要（不少于 6000 字，可另加附页）**

1. 开题以来的进展情况以及初步的研究成果。
2. 研究中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。
3. 下一步研究计划。



## 阶段性成果

名称	成果形式	刊物名称或出版社、时间	字数	获奖情况
检查结果（合格、良好、优秀）				
<p>评估专家：</p> <p>年 月 日</p>				
管理部门意见（升格、合格、降级）				
<p>市规划办（教科所）</p> <p>高校科研处（高教所、教务处）</p> <p>（公章） 年 月 日</p>				